

# **广州市花都区“11·7”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11·7”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29日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7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其他情况 .....	10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b>三、事故原因</b> .....	11
(一)直接原因.....	12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三)间接原因.....	12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13

(一) 俊冠公司.....	13
(二) 夏侯施工队.....	13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b>14</b>
(一) 韦杨松.....	14
(二) 魏绪仁.....	14
(三) 夏侯命贵.....	14
(四) 俊冠公司.....	14
(五) 夏侯施工队.....	16
<b>六、事故的主要教训.....</b>	<b>17</b>
(一) 加大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17
(二) 集中整治,规范装饰装修市场.....	18
(三) 规范审查,强化备案管理.....	18
(四) 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好巡查、监督、管理 以及告知义务的主体责任.....	18
<b>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b>18</b>
(一)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9
(二) 加强行业管控.....	19
(三) 增强宣传教育.....	19

# 广州市花都区“11·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17日,花都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信访投诉件进行核查,位于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的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37号房屋后院绿道上有一名安装门窗玻璃的工人在2022年11月7日15时10分许搬运玻璃时被倾倒的玻璃砸伤,事故造成1人重伤的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3年2月2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狮岭镇政府等部门、单位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11·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11·7”一般其他

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能力不足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1. 广州市俊冠门窗有限公司

广州市俊冠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MWH3B；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 16 号 B10 铺；法定代表人：魏琴；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21 年 05 月 0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零售业。俊冠公司一共有人员 4 名，无门窗安装相应资质，无安全管理机构，主要业务是承接门、窗的定制（包括安装）工程，是本起事故的承包单位，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4 号房屋业主把 34 号房屋的门、窗定制（包括安装）业务交给俊冠公司。

#### 2. 夏侯命贵门窗安装施工队

夏侯命贵门窗安装施工队（以下简称“夏侯施工队”），无营业执照，所有人为夏侯命贵，夏侯命贵，男，年龄：42；身份证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是本起事故的承包施工队，也是伤者所在施工队，施工队有员工 4 人。

#### 3. 刘剑吊装施工队

刘剑吊装施工队（以下简称“刘剑吊装队”），无营业执照，所有人为刘剑；刘剑：男；年龄：35；身份证地址：湖北省阳新

县。在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4 号房屋负责把大块的玻璃用简易吊机从二楼吊至一楼指定位置，或者从三楼吊到二楼指定位置。俊冠公司现场负责人魏绪仁借用刘剑吊装队的铁运输架，用作运输事故的玻璃，刘剑吊装队有员工 2 人。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广州市俊冠门窗有限公司

俊冠公司承接业务后，在白云区定制相应的玻璃门窗，将门窗安装工序业务发包给夏侯命贵门窗安装施工队负责安装，一般情况下通过汽车吊将玻璃吊到指定位置，由刘剑吊装队把玻璃用简易吊机吊到指定位置后，再由夏侯命贵门窗安装施工队负责安装，现场有俊冠公司和夏侯命贵门窗安装施工队管理人员在场；俊冠公司和夏侯命贵门窗安装施工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和培训，未取得门窗安装相应资质，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未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4 号屋主李志芳在俊冠公司订购了部分铝合金玻璃产品，并签订门窗购销合同，合同包括书上第四条标明交货方式是室内免费送货安装；第六条标明质量标准是铝合金门窗及幕墙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及技术验收规范；俊冠公司承接该工程的行为和夏侯施工队承包该工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所称建筑活动

<sup>①</sup>，安装的超大玻璃（3C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面积约为 9.56 平方米，属于《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中所称建筑幕墙中的建筑玻璃幕墙<sup>②</sup>；俊冠公司和夏侯施工队的行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sup>③</sup>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分类第十三<sup>④</sup>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资质。

## 2. 夏侯命贵门窗安装施工队

夏侯施工队与俊冠公司未签订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4 号房屋的门、窗安装的相关合同、协议，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和培训，未取得门窗安装相应资质，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未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30 日，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4 号屋主李志芳在俊冠公司（营业地址：花都区犷口北路）订购了部分铝合金玻璃产品，并签订门窗购销合同，俊冠公司接受了客户订单之后，把该订单的玻璃及门窗安装工程发包给夏侯施工队（未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俊冠公司和业主签订的协议上门窗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sup>②</sup>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玻璃幕墙，是指由玻璃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组成的、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者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sup>④</sup>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分类 1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工程总面积约 90.31 平方米，其中楼房后墙使用超大玻璃（3C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长度是 3.38 米，高度是 2.83 米，单面厚度是 12 厘米），面积约为 9.56 平方米。

因安装难度比较大，俊冠公司帮业主协调汽车吊（汽车吊费用由业主出），因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出入口门楼较低，大型汽车吊前 2 次均不能通过进入到 34 号房屋门，无法正常吊装玻璃。

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点左右，第 3 次吊装玻璃时聘请小汽车吊到达工地现场，准备使用汽车吊将整块超大玻璃直接从 34 号房屋前面跨过 3 层楼高度吊到房屋后面空地上，因为整块玻璃较大，经过汽车吊公司员工测量，汽车吊机臂长度不够，然后放弃吊装。

大约下午两点半左右，因为汽车吊无法进行操作，俊冠公司现场负责人魏绪仁把用汽车吊装玻璃改成人工搬运玻璃，由包工头夏侯命贵组织夏侯施工队等人员，用人力将超大玻璃用铁运输架搬运至 34 号房屋后面的花园中，再由夏侯施工队的人员进行安装。由于玻璃规格较大，有 10 名人员（俊冠门窗 3 人、夏侯施工队 4 人和刘剑玻璃吊装队 3 人）参与搬运，运输玻璃的货车司机把车子开到水云台门楼旁的绿道入口处，魏绪仁借刘剑玻璃吊装队（工作是用简易吊装设备将玻璃从高处吊装至低处指定位置）的玻璃铁运输架来搬运超大玻璃，他们从货车把玻璃搬下来放至在铁运输架上，先用安全绳捆绑好玻璃，再用四条安全绳前后绑在玻璃架上用来四名人员拖拉，剩下 5 名人员扶着超大玻

璃，刘剑吊装队的刘剑在卸超大玻璃的时候告知现场人员，不能靠近玻璃底部。搬运的 10 名人员在 34 号房屋后面的绿道（宽度约 1.68 米）进行搬运；当时夏侯命贵是在铁运输架的左前方拉绳子（绳子长度约 1 米），韦杨松在铁运输架右前方拉绳子（绳子长度约 1 米），当推着铁运输架到在 37 号房屋后面的绿道（与 34 号房屋后面的绿道为同一条绿道）时，由于铁运输架的轮子被绿道水泥路面的右边裂缝（裂缝长 1.68 米，前进方向靠左边的裂缝两边水泥路面没有落差，前进方向靠右边的裂缝导致两边水泥路面落差约 1 厘米）卡住铁运输架的右前轮了，夏侯施工队员工韦杨松在没人安排、指挥下，放下手中的绳子，走到右侧超大玻璃底部去推动铁运输架的右侧位置，现场也没有人员制止，在推动铁运输架过程（右侧轮子撞到绿道落差的位置时），右侧的超大玻璃突然往右面发生倾倒，在倾倒时，右面钢化玻璃的右上角碰在 37 号房屋后院水泥围墙处（高度离地面约 35 厘米），导致右面的钢化玻璃爆裂，由于玻璃是 3C 钢化玻璃，倾倒的左面未损坏的钢化玻璃和右面碎玻璃压在弯腰中的韦杨松身上，导致韦杨松受伤，整个过程不到 10 秒钟。事发后，现场的人员赶紧把没有破碎的左面钢化玻璃抬起来，查看韦杨松的情况，韦杨松表示腰部疼痛，下半身发麻，左手有两处位置被破碎的玻璃刮伤，在咨询韦杨松后，韦杨松休息了约 20 分钟，现场的魏绪仁和夏侯命贵等人把韦杨松抬上车送至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接受治疗，后经医院诊断为：

1. 腰椎骨折 L2;
2. 双下肢 创伤性截瘫;
3. 创伤性 腰椎滑脱;
4. L1、3 右侧 腰骶横突骨折;
5. 左侧第 10 肋骨骨折。

####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人员分别 2 次对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7 号房屋后面绿道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现场情况如下：

1. 事故地点的绿道与房屋之间有围墙和草皮相隔；事故地点处路面、围墙和另外一条绿道路面成三角形，三角形地面为草皮，中央为一颗大树，绿道宽为 1.68 米；



图示 1 上图为发生事故地点

2. 在该处位置的绿道路上，绿道为水泥铺底，路面为防水胶材质铺设，路面有一条裂痕，裂痕长 1.68 米，靠左边的裂缝两边水泥路面没有落差，靠右边的裂缝导致两边水泥路面落差约 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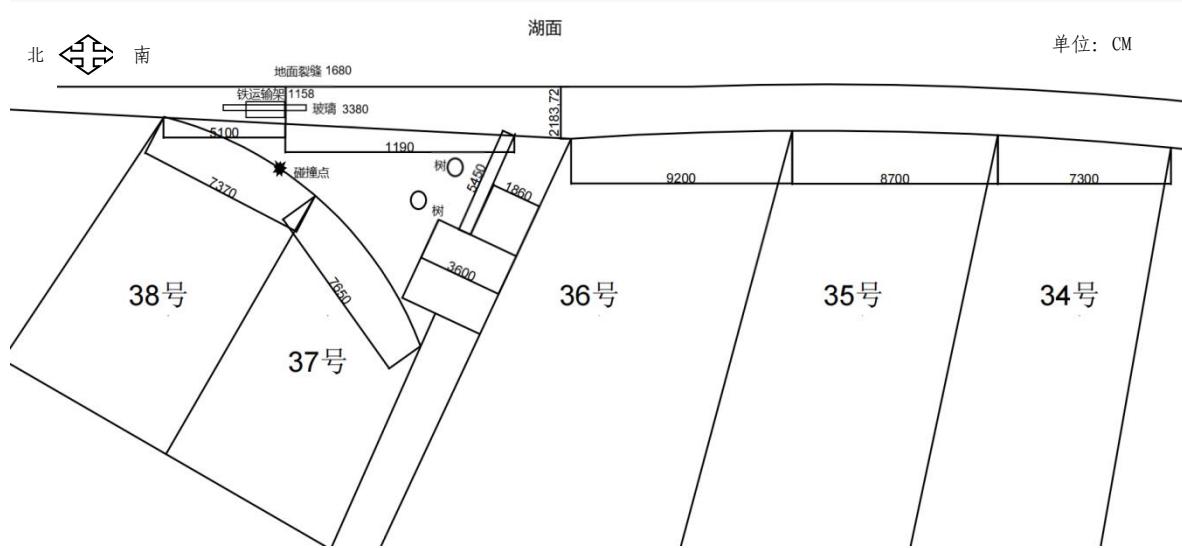
图示 2 上图为绿道上发生事故位置的裂缝

3. 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7 号房屋后院水泥围墙有损坏的一角；



图示 3 上图为绿道上的裂缝和玻璃倒塌的碰撞点

4. 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7 号房屋后面绿道旁的草皮处由部分破碎成不规则的玻璃碎粒；
5. 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7 号房屋后面绿道的事故地点到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水云台 34 号房屋约 36 米。



图示 5 上图为事故位置平面图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30 万元。具体如下：

1.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医疗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128.4 万。
2. 善后处理费用：1.6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1. 气象信息 据天气历史资料显示，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农历十月十四，具体天气信息如下：阴天有小雨，全区平均雨量为 2.1 毫米。其中花都国家基本气象站录得日降雨 2.1 毫米；气温  $17.5^{\circ}\text{C} \sim 22.6^{\circ}\text{C}$ ，日平均气温  $19.9^{\circ}\text{C}$ ；相对湿度 74% ~ 93%，日平均相对湿度 83.3%；平均风速 1.3 米/秒，极大风速 5.1 米/秒，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2. 社会舆论 事故发生后社会未发现相关舆论报道。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事故接报后，应急部门 2 次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验。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应急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狮岭镇迅速组织开展了家属慰问、安置和赔偿协调等工作，并组织俊冠公司和夏侯施工队与韦杨松及家属积极协调善后事宜，经了解，双方已初步达成治疗费用协议，后续赔偿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区各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街政府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无衍生事故发生，无不良社会舆论，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韦杨松在铁运输架运输超大玻璃被绿道裂缝卡住的时候，擅自弯腰推动铁运输架，在往前冲的时候，铁运

输架的轮子不能通过绿道裂缝，因在推动时候存在惯性，铁运输架和超大玻璃一起侧翻压到韦杨松，造成韦杨松重伤。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对现场人员的询问，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 **(三) 间接原因**

1. 俊冠公司和夏侯施工队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导致韦杨松缺乏安全防范意识违规操作，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俊冠公司和夏侯施工队未取得门窗安装相应资质，在不具备行业相应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承揽工程，安全管理跟不上，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不到位，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俊冠公司和夏侯施工队的负责人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俊冠公司和夏侯施工队未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运送玻璃的铁运输架轮子被卡住，韦杨松进行违规操作时，未及时制止，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俊冠公司和夏侯施工队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及时排查出搬运玻璃时存在的事故隐患,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俊冠公司**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和培训<sup>①</sup>, 未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sup>②</sup>, 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sup>③</sup>,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sup>④</sup>。

**(二) 夏侯施工队**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和培训, 未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韦杨松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韦杨松，男，群众，玻璃门窗安装工人，2022年9月2日到夏侯施工队工作，在未排除事故隐患和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到玻璃底部弯腰推动铁运输架违规冒险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①</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夏侯施工队内部做出处理。

## （二）魏绪仁

魏绪仁，男，群众，俊冠公司工程现场协调人员，未制止和纠正韦杨松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sup>②</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俊冠公司内部做出处理。

## （三）夏侯命贵

夏侯命贵，男，群众，夏侯施工队现场负责人，未制止和纠正韦杨松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sup>③</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夏侯施工队内部做出处理。

## （四）俊冠公司

俊冠公司作为承接玻璃门窗安装工程单位，不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玻璃幕墙安装工程，违反了《建筑业企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序号25<sup>①</sup>的规定；俊冠公司门窗安装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应行业资质的夏侯施工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sup>②</sup>的规定。公司虽然安排了现场管理人员，但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sup>③</sup>的规定。未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导致施工人员无章可依，盲目违章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sup>④</sup>的规定。公司未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制度，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没有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导致施工人员缺乏安全常识，盲目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⑤</sup>的规定。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

---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25.2 二级资质标准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①</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五）夏侯施工队

夏侯施工队，作为承包玻璃门窗安装工程单位，不具备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玻璃幕墙安装工程，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序号25<sup>②</sup>的规定，虽然安排了现场管理人员，但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sup>③</sup>的规定。未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导致施工人员无章可依，盲目违章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sup>④</sup>的规定。未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制度，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没有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导致施工人员缺乏安全常识，盲目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25.2 二级资质标准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①</sup>的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②</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为了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加大宣传，提高安全意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普及有关住宅装饰装修的法律、法规、规章，引导有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依法开展装饰装修活动，增强物业业主、装饰装修企业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施工。

**（二）集中整治，规范装饰装修市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有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开展动态核查；各镇街要集中开展对无证照无资质装饰装修企业、个人等经营行为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进行执法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规范我区的装饰装修市场。

**（三）规范审查，强化备案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指导和督促各镇街及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住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将业主或住宅使用人装饰装修前的申报登记和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工作同步进行，进一步强化住宅装饰装修备案管理。

**（四）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好巡查、监督、管理以及告知义务的主体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镇街要加大巡查管理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好各自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章装饰装修行为。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这起因从业人员无安全意识违规操作造成的伤害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重大损失，教训非常深刻。暴露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政监管、市场准入、标准规范制定等方面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根据本次事故所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求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在作业场所情况不明的状态下进行危险因素较大的作业。

**（二）加强行业管控。**目前安装门窗等小型企业、店铺数目较多，且大多数都没有相应的资质，没有专业的施工队伍，安全

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人员技术水平低，违规操作等问题突出。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在建的建筑工程加强教育指引，提醒其委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施工。

**（三）增强宣传教育。**我区在建工程数量多，门窗的使用量大面广，属地政府应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力度，督促在建工地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广州市花都区“11·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6月29日